

瀋河回族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瀋法组〔2021〕2号

瀋河回族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，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决定成立瀋河回族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买允健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副组长：金志锋 副区长

成 员：王佳昕 区政府办副主任

杨勋杰 区委办副主任

杨羽飞 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

张丽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
杨克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高 艳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

杨 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张小霞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

王冬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、服务业发展局局长

方淑玲 区司法局局长

何 清 区财政局局长

李克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周国田 市环保局瀋河分局局长

李红霞 区审计局局长

王 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李亚霖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
刘兵举 市公安局瀋河分局副局长

禹 斌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如有人员变动，以实际为准。

二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，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、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，区司法局局长方淑玲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工作专班分设综合协调组、材料文电组、督察督办组、舆论宣传组、后勤保障组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成员：区政府办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。

职责：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、会议筹备组织，与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、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沟通，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示范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材料文电组

成员：区政府办、区司法局。

职责：负责示范创建工作的工作部署、领导讲话、会议材料、情况汇报、工作总结等相关文字材料。

（三）督察督办组

成员：区委区政府督查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。

职责：负责对全区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，对示范创建进行模拟测评和模拟验收。

（四）舆论宣传组

成员：区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瀋河分局。

职责：负责示范创建活动的宣传、优秀典型发掘、舆论引导、负面舆情处置以及面向群众的活动宣传等工作。

（五）后勤保障组

成员：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。

职责：负责示范创建活动的办公场地、车辆、经费等协调保障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的后勤服务，负责上级领导（部门）检查的公务接待。



